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摘錄)

日期：2010年7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 \* \* \*

## II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立法會CB(1)2525/09-10(03)號——政府當局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總結"的文件

立法會CB(1)2523/09-10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闡釋文件的重點，藉此向委員簡介從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所得的回應及有關諮詢的總結。

### 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

36. 梁君彥議員指出，雖然在立法建議中已納入多項措施，確保支付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但香港工業總會對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立法建議提出了強烈意見。梁議員認為，當有限公司無力償債時，公司董事將會面對進退兩難的處境。若董事宣布公司無力償債，銀行便不願意向該公司提供信貸融通。若董事不披露公司無力償債，他便

須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因何建議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何俊仁議員認同梁議員關注的問題，並且表示必須審慎考慮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立法建議。

37. 陳茂波議員表示，他支持訂立企業拯救程序和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擬議條文，期望能藉此保障債權人的權益，惟擬訂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時，應加倍小心。

3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參考澳洲及英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安排後，建議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在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董事有責任保障股東及債權人的權益。除啟動企業拯救程序外，董事亦可在公司面對財務困難時，透過非法定自願債務協商的方式或《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下所訂的重組債務安排，嘗試與公司的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董事只會在繼續經營公司業務而沒有採取步驟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時，才須按民事法律程序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期間招致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當局經考慮回應者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後，已修改確立法律責任的標準，剔除"有合理理由懷疑"這項理由。當局在草擬法例條文時，或會考慮適用於董事的其他抗辯理由，並會在訂定條文時謹慎行事，務求在保障董事權益與債權人／僱員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公司的清盤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未能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負責人"就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前，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涉及的費用及董事的還款能力。根據英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因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而被起訴的董事人數相對較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補充，訂立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可鼓勵董事盡早就無力償債的情況採取行動，並可加強企業管治。政府會繼續向香港工業總會及其他有關的持份者解釋立法建議，如有需要，當局亦樂意對建議稍作修訂。

3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因應梁君彥議員及主席的要求，答應提供各界在公眾諮詢中就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所提意見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8月10日隨立法會CB(1)2719/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 臨時監管

40. 副主席認為，部分有財困的公司未必適合實施拯救程序。他詢問，當局會否為公司啟動企業拯救程序訂立門檻，例如要求公司申請法庭命令。副主席亦關注臨時監管安排是否足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例如在美國，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時會委任受託人監察公司的營運情況。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且認為，由於公司的清盤行動對無抵押債權人的影響最大，因此當局應考慮加入一項規定，訂明若要繼續進行企業拯救程序，公司除須獲得有抵押債權人的支持外，亦須獲得無抵押債權人的支持。

41. 陳茂波議員支持向臨時監管人施加個人法律責任，使臨時監管人須為履行職責時簽訂的合約負責，這項安排可保障僱員及債權人的權益，並與銀行清盤的有關安排相類似。

4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回應時表示，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是根據英國及澳洲的企業拯救模式和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而制訂，有關建議旨在盡量減少法院的介入，從而節省費用及時間。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企業拯救程序須經主要的有抵押債權人同意，才可繼續進行。債權人會議會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後的10天內舉行，目的是考慮臨時監管人的委任是否合適。臨時監管人在某些情況下須為債項及債務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43.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委任臨時監管人的費用高昂，對中小型企業而言，展開企業拯救程序可能並不可行。

4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企業拯救程序是現有非法定安排之外拯救無力償債公司的另一安排。政府無意限制可申請啟動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類別，除非公司受到其他規管制度監管(例如銀行)，則另當別論。

#### 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

45. 何俊仁議員詢問，工會是否支持處理未償付僱員應得款項的最新擬議安排。陳茂波議員認同何議員提出的關注，並且表示，在有需要時，當局應安排與工會進一步討論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

4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向勞工顧問委員會簡介最新的企業拯救程序建議。儘管部分工會關注無力償債公司付還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所需的時間，但工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 清盤

47.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部分無力償債的跨國公司可能會在啟動企業拯救程序前把資金調離香港。

48. 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均已訂立法例，准許清盤人反對無力償債的企業在清盤前把財產調往其他海外分公司，有關條文稱為"反避稅條文"。關於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當局就此立法時必須制定條文，使濫用信貸及濫用獲得信貸機會的人負上責任，這一點十分重要。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將有助執行這方面的措施。

#### 諮詢

49. 林健鋒議員認為，文件只提供了立法建議的粗略大綱。政府應就立法建議(包括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積極諮詢商界、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和工會，並與他們更深入地討論，而不應被動地等候持份者提交意見書。

5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在擬備諮詢總結前，已廣泛諮詢持份者(包括商界及工會)的意見，當局亦會與有關人士進一步討論詳細的立法建議。

#### 立法工作及時間表

51. 主席詢問，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時間表為何，以及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前，會否進一步徵詢事務委員會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主席表示，當局應繼續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諮詢的進度及立法時間的安排。

5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有關條例草案的草擬委託書，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編定提交其他立法建議的時間，根據最樂觀的估計，此條例草案將會在2011年6月／7月或之前提交立法會。由於此條例草案十分複雜，立法會或須用大約一年時間審議。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就詳細的條文擬稿進行諮詢，以及／或就立法建議作進一步諮詢。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4日